

公 荆 王

著公任超啓梁會新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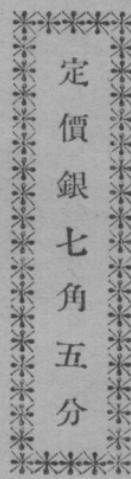
王

荆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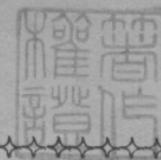
(全一冊)

◎

定價銀七角五分



著者新會梁啓超



版權所有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澳門路

飲冰室專集

王荊公

自序

自余初知學卽服膺王荊公欲爲作傳也有年牽於他業未克就頃修國史至宋代欲考熙豐新法之真相窮極其原因結果鑑其利害得失以爲知來視往之資而訓諸先史則漏略蕪雜莫知其紀重以入主出奴謾辭溢惡虛構事實所在矛盾於是發憤取臨川全集再四究索佐以宋人文集筆記數十種以與宋史諸志諸傳相參證其數百年來哲人碩學之言論足資徵信者繙而讀之亦得十數家鉤稽甲乙衡量是非然後歎吾疇昔自謂能知荊公能尊荊公者無以異於酌潢潦之水而以爲知海覩甕牖之明而以爲知天也而流俗之詆謔荊公汚譸荊公者益無以異於斥鶴之笑鵬蚍蜉之撼樹也不揣寡陋奮筆以成此編非欲爲過去歷史翻一場公案凡以示偉人之模範庶幾百世之下有聞而興起者乎則區區搜討之勤爲不虛也新會梁啓超

王荊公

例言

一本書以發揮荊公政術爲第一義故於其所創諸新法之內容及其得失言之特詳而往往以今世歐美政治比較之使讀者於新舊知識咸得融會

一宋史記熙豐事實者成於南渡以後史官之手而元人因而襲之皆反對黨之言不可徵信今於其污譏荊公處皆一一詳辯之別爲考異若干條

一荊公不僅爲中國大政治家亦爲中國大文學家故於其詩文采錄頗多其散見於前各章者皆與政治有關係者也其僅足爲文章模範者亦擷十數首錄入末二章使讀者得緣此以窺全豹

一屬稿時所資之參考書不下百種其取材最富者爲金谿蔡元鳳先生之王荊公年譜先生名上翔乾嘉間人學問之博贍文章之淵懿皆爲近世所罕見所著年譜凡二十五卷雜錄二卷成書時年已八十有八蓋畢生精力瘁於是矣其書流傳極少而其人亦不見稱於並世士大夫殆不求聞達之君子耶爰誌數語以誌史官一本書行文信筆而成不復覆視蕪衍疏略自知不免尙希海內方聞之士有以教之

著者識

王荆公

目 次

- 第一章 紂論
- 第二章 荆公之時代（上）
- 第三章 荆公之時代（下）
- 第四章 荆公略傳
- 第五章 執政前之荆公（上）
- 第六章 執政前之荆公（中）
- 第七章 執政前之荆公（下）
- 第八章 荆公與神宗
- 第九章 荆公之政術（一）
 民政及財政
- 第十章 荆公之政術（二）

第十一章 荆公之政術（三）

軍政

第十二章 荆公之政術（四）

教育及選舉

第十三章 荆公之武功

第十四章 罷政後之荆公

第十五章 新政之成績

第十六章 新政之沮撓及破壞（上）

第十七章 新政之沮撓及破壞（下）

第十八章 荆公之用人及交友

第十九章 荆公之家庭

第二十章 荆公之學術

第二十一章 荆公之文學（上）

第二十二章 荆公之文學（下）

飲冰室專集

王荊公

第一章 敘論

國史氏曰甚矣知人論世之不易易也以余所見宋太傅荆國王文公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頃之陂其氣節嶽然若萬仞之壁其學術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設施之事功適應於時代之要求而救其弊其良法美意往往傳諸今日莫之能廢其見廢者又大率皆有合於政治之原理至今東西諸國行之而有效者也嗚呼皋夔伊周遐哉邈乎其詳不可得聞若乃於三代下求完人惟公庶足以當之矣悠悠千祀間生偉人此國史之光而國民所當買絲以繡鑄金以祀也距公之後垂千年矣此千年中國民之視公何如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

以不世出之傑而蒙天下之謗易世而未之前者在泰西則有克林威爾而在吾國則荊公泰西鄉原之史家其論克林威爾也曰亂臣曰賊子曰奸險曰兇殘曰迷信曰發狂曰專制者曰僞善者萬喙同聲牢不可破者殆百年顧及今而是非大白矣英國國會先哲畫像數百通其哀然首座者則克林威爾也而我國民之於荊公則何如吠影吠聲以醜詆之舉無以異於元祐紹興之時其有譽之者不過賞其文辭稍進者亦不過嘉其勇於任事而於其事業之宏遠而偉大莫或見及而其高尚之人格則益如良璞之蘊於深礪永劫莫發其光晶也嗚呼吾

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慟也。

曾文正謂宋儒寬於責小人而嚴於責君子。嗚呼。豈惟宋儒。蓋此毒深中於社會。迄今而日加甚焉。孟子惡求全之毀。求全云者。於善之中必求其不善者云爾。然且惡之。從未有盡沒其善而虛構無何有之惡以相誣讐者。其有之。則自宋儒之詆荆公始也。夫中國人民。以保守爲天性。遵無動爲大之教。其於荆公之赫然設施。相率驚駭而沮之。良不足爲怪。顧政見自政見。而人格自人格也。獨奈何以政見之不合。黨同伐異。莫能相勝。乃架虛辭以譖人私德。此村嫗相諱之窮技。而不意其出於賢士大夫也。遂養成千年來不黑不白不痛不癢之世界。使光明俊偉之人。無以自存於社會。而舉世以學鄉原相勸勉。嗚呼。吾每讀宋史。未嘗不廢書而長慟也。

吾今欲爲荆公作傳。而有最窘余者一事焉。曰。宋史之不足信是也。宋史之不足信。非吾一人私言。有先我言之者數君子焉。數君子者。其於荆公可謂空谷之足音。而其言宜若可以取信於天下。又孟子所謂汙不至阿其所好者也。今首錄之以志竊比之誠。

陸象山先生九淵荆國王文公祠堂記曰。

(前略)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悉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公疇昔之學問。熙甯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悅。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尙得爲知公者乎。英邁特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期人之知。而聲光燿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公之得君。可謂專矣。新法之議。舉朝譴譁。行之。

未幾天下恂恂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爭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僉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熙甯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王者瑕瑜不相掩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中略）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廷又豈善學前輩者哉公世居臨川罷政徙於金陵宣和間故廬邱墟鄉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墮圯已甚過者咨歎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絕而公以蓋世之英絕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不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後略）

顏習齋先生元宋史評曰

荆公廉絜高尚浩然有古人正己以正天下之意及既出也慨然欲堯舜三代其君所行法如農田保甲保馬雇役方田水利更戍置弓箭手於兩河皆屬良法後多踵行卽當時至元祐間范純仁李清臣彭汝礪等亦訟其法以爲不可盡變惟青苗均輸市易行之不善易滋弊竇然人亦曾考當日之時勢乎太宗北征中流矢二歲創發而卒神宗言之慙焉流涕夏本宋叛臣而稱帝此皆臣子所不可與共戴天者也宋歲輸遼夏金一百二十五萬五千兩其他慶弔聘問賂遺近幸又倍宋何以爲國求其容我爲君宋何以爲名又臣子所不可一日安者也而宋欲舉兵則兵不足欲足兵餉又不足荆公爲此豈得已哉譬之仇讐戕吾父兄吾急與之訟遂至數責家貲而豈得已哉宋人苟安已久聞北風而戰栗於是牆堵而進與荆公爲難極訴之曰奸曰邪並不

與之商搘可否。或更有大計焉。惟務使其一事不行立見驅除而後已。而乃獨責公以執拗可乎。且公之施爲亦彰彰有效矣。用薛向張商英等治國用。用王韶熊本等治兵。西滅吐蕃。南平洞蠻。奪夏人五十二砦。高麗來朝。宋幾振矣。而韓琦富弼等必欲沮壞之。母乃荆公當念君父之讐。而韓富司馬等皆當恕置也乎。矧琦之劾荆公也。其言更可怪笑。曰致敵疑者有七。一抬高麗朝貢。一取吐蕃之地建熙河。一植榆柳於西山以制蕃騎。一創團保甲。一築河北城池。一置都作院。頒弓矢新式大作戰車。一置河北三十七將。皆宜罷之以釋其疑。嗟乎。敵惡吾備則去備。若敵惡吾有首將去首乎。此韓節夫所以不保其元也。且此七事皆荆公大計。而史半削之。幸琦誤以爲罪狀。遂傳耳。則其他削者何限。范祖禹黃庭堅修神宗實錄。務詆荆公。陸佃曰。此謗書矣。既而蔡卞重行刊定。元祐黨起。又行盡改。然則宋史尙可信邪。其指斥荆公者是邪非邪。雖然。一人是非何足辨。所恨誣此一人。而遂君父之讐也。而天下後世。遂羣以苟安頹靡爲君子。而建功立業。欲揩柱乾坤者爲小人也。豈獨荆公之不幸。宋之不幸也哉。

至近世則有金谿蔡元鳳先生上翔殫畢生之力爲王荆公年譜考略。其自序曰。

(前略)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惡有當褫。不出於生平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然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既而采私書爲正史。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中略)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考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儻烈。道德流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

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否。尙或以忠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憚，訕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況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作於慶歷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歎歎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則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甯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蠭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夫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瑣語、涑水紀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譏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沖、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以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哉？宋自南渡至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赧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鯀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千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者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後略）

陸顏兩先生，皆一代大儒，其言宜若可信。而蔡氏者，又博極羣書，積數十寒暑之日力，網羅數千卷之資料，以成年譜，而其持論若此，然則居今日以傳荆公，欲求如克林威爾所謂「畫我當畫似我者」，不亦憂憂乎？至難之業哉！雖然，以歷史上不一二見之哲人，匪直盛德大業，驕沒不章，抑且千夫所指，與禹鼎之不若同視，天下不復

有真是非，則禍之中於世道人心者，將與洪水猛獸同烈。則夫闢邪說拒淫辭，揚潛德發幽光，上酬先民，下獎來哲，爲事雖難，烏可以已？是則茲編之所由作也。

(附)宋史私評

宋史在諸史中最稱蕪穢。四庫全書提要云：『其大旨以表章道學爲宗，餘事不甚措意，故舛謬不能殫數。』檀氏萃曰：『宋史繁猥既甚，而是非亦未能盡出於大公。蓋自洛蜀黨分迄南渡而不息，其門戶之見，錮及人心者深，故比同者多爲掩飾之言，而離異者未免指摘之過。』此可謂深中其病矣。其後柯維騏著宋史新編，沈世泊著宋史就正編，皆糾正其謬。四庫提要摘其紀志互異處、傳前後互異處、十餘條；趙氏翼陔餘叢考廿二史劄記摘其敍事錯雜處、失檢處、錯謬處、遺漏處、牴牾處，各十餘條。其各傳迴護處、附會處，是非失當處，是非乖謬處，共百餘條，則是書之價值，概可見矣。而其舛謬最甚，而數百年來未有人起而糾之者，莫如所記關於王荊公之事。

宋史成於元人之手，元人非有所好惡於其間也，徒以無識不能別擇史料之真僞耳。故欲辨宋史當先辨其所據之資料。考宋時修神宗實錄，聚訟最紛，幾興大獄。元祐初，范祖禹、黃庭堅、陸佃等同修之，佃數與祖禹庭堅爭辯。庭堅曰：『如公言，蓋佞史也。』佃曰：『如君言，豈非謗書乎？』佃雖學於荊公，然不附和新法。今其言如此，則最初本之神宗實錄，誣罔之辭已多，可以見矣。是爲第一次之實錄，及紹聖改元，三省同進呈臺諫前後章疏，言實錄院前後所修先帝實錄類多附會姦言。詆熙豐以來政事，及國史院取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所供文狀，各稱別無按據得之傳聞事，上曰：『文字以盡見，史臣敢如此誕慢不恭。』章惇曰：『不惟多稱得於

傳聞雖有臣僚家取到文字亦不可信但其言以傳聞修史欺誕敢如此安燾曰自古史官未有如此者亦朝廷不幸此雖出於反對元祐者之口其言亦不無可信前此蔣之奇劾歐陽修以帷薄事修屢抗疏乞根究及廷旨詰問之奇亦僅以傳聞了之可知宋時臺館習氣固如是也於是又有詔命蔡卞等重修實錄卞取荆公所著熙甯日錄以進將元祐本塗改甚多以朱筆抹之號朱墨本是爲第二次之實錄而元祐諸人又攻之不已徽宗時有劉正夫者言元祐紹聖所修神宗史互有得失當折衷其說傳信萬世又有徐勣者言神宗正史今更五閏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錄各爲之說故論議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錄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勣成大典於是復有詔再修未及成而靖康之難作南渡後紹聖四年范沖再修成之以進是爲第三次之實錄宋史所據即此本也自紹聖至紹興元祐黨人竄逐顛播者凡三十餘年深怨積憤而范沖又爲祖禹之子繼其父業變本加厲以恣報復而荆公自著之日錄與紹聖間朱墨本之實錄悉從燬滅無可考見宋史遂據一面之詞以成信讖而沈冤遂永世莫白矣凡史中醜詆荆公之語以他書證之其誣譖之跡確然可考見者十之六七近儒李氏紱蔡氏上翔辨證甚博吾將摘其重要者分載下方各章茲不先贅要之欲考熙豐事實則劉正夫徐勣所謂元祐紹聖好惡不同互有得失者最爲公平吾非敢謂紹聖本之譽荆公者遂爲信史然如元祐紹興本欲以一手掩盡天下目則吾雖欲無言又烏可得也蔡氏所撰荆公年譜載靖康初楊時論蔡京疏有南宋無名氏書其後云

荆公之時國家全盛熙河之捷擴地數千里開國百年以來所未有者南渡以後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

程之門人故吏發憤於黨禁之禍以攻蔡京爲未足乃以敗亂之由推原於荆公皆妄說也其實徽欽之禍由於蔡京蔡京之用由於溫公而龜山之進又由於蔡京波瀾相推全與荆公無涉至於龜山在徽宗時不攻蔡京而攻荆公則感京之恩畏京之勢而欺荆公已死者爲易與故舍時政而追往事耳（後略）此其言最爲洞中癥結荆公所以受誣千載而莫能白者皆由元祐諸賢之子孫及蘇程之門人故吏造爲已甚之詞及道學既爲世所尊而蜚語遂變鐵案四庫提要推原宋史舛謬之故由於專表章道學而他事不措意誠哉然矣顏習齋又嘗爲韓侂胄辯冤謂其能仗義復仇爲南宋第一名相宋人誅之以謝金實狗彘不如而宋史以入之奸臣傳徒以其得罪於講學諸君子之故耳云云朱竹垞王漁洋皆論張浚誤國其殺曲端與秦檜之殺岳飛無異徒因浚有子講學且爲朱子所父事遂崇之爲名臣而文致曲端有可殺之罪實爲曲筆云云凡此皆足證宋史顛倒黑白變亂是非之處不一而足而其大原因則皆由學術門戶主奴之見有以蔽之若荆公又不幸而受誣最烈者也吾故先評之如此吾言信否以俟識者

第二章 荆公之時代（上）

自有史以來中國之不競未有甚於宋之時者也宋之不競其故安在始焉起於太祖之猜忌中焉成於真仁之泄沓終焉斷送於朋黨之擠排而荆公則不幸而丁夫其間致命遂志以與時勢抗而卒未能勝之者也知此則可與語荆公矣

宋藝祖之有天下實創前史未有之局何以言之昔之有天下者或起藩封或起草澤或以征誅或以篡禪周秦

以前其爲天子者大率與前代之主俱南面而治者數百年不必論矣乃若漢唐之興皆承大亂之餘百戰以剪除羣雄其得之也甚艱而用力也甚巨次則曹操劉裕之儔先固嘗有大功於天下爲民望所繫卽等而下之若蕭道成蕭衍輩亦久立乎人之本朝處心積慮以謀此一席者有年羽翼已就始一舉而獲之惟宋不然以區區一殿前都檢點自始未嘗有赫赫之功也亦非敢蓄異志覬非常也陳橋之變醉臥未起黃袍已加身奪國於孤兒寡婦手中日未旰而事已畢故其初誓諸將也曰汝等貪富貴立我爲天子我有號令汝等能稟乎蓋深憚之之詞也由此觀之前此之有天下者其得之皆以自力惟宋之得之以他力夫能以他力取諸人以予我者則亦將能以他力奪諸我以予人藝祖終身所惴惴者惟此一事而有宋積弱之大原皆基於是矣

以將士擁立天子創於宋以將士劫天子而擁立主帥則不起於宋而起於唐唐代諸藩鎮之有留後也皆陳橋之先聲而陳橋之役不過因其所習行者加之厲而已夫廢置天子而出於將士之手其可畏固莫甚焉卽不然而將士常得有所擁以劫天子則宋之爲宋固不能一日而以卽安宋祖有忧於此故纂周以後他無所事而惟以弱其兵弱其將爲事夫藩鎮之毒天下垂二百年擢陷而廓清之孰云非當然誼辟之所以處此必將有道矣導之以節制而使之爲國家捍城古今中外之有國者未聞有以兵之強爲患者也宋則不然汲汲焉務弱舉國之民以強君主之一身曾不思舉國皆弱而君主果何術以自强者宋祖之言曰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而不計寢門之外大有人圖儂焉夫宋祖之所見則限於臥榻而已此宋之所以爲宋也

漢唐之創業也其人主皆有統一宇內澄清天下之遠志宋則何有焉五季諸鎮其芟夷削平之功強半在周世宗宋祖乃晏坐而收其成所餘江南蜀粵則其君臣弄文墨恣嬉游甚者淫虐是逞人心解體兵之所至從風而

靡其亡也。乃其自亡而非宋能亡之也。而北有遼西有夏爲宋室百年之患者。宋祖未嘗一留意也。謂是其智不及歟。殆非然。彼方汲汲於弱中國而安有餘力以及此也。

自石敬瑭割燕雲十六州以賂契丹爲國史前此未有之恥辱。及周世宗幾雪之矣。顯德六年三關之捷。契丹落膽。使天假世宗以期年之壽。則全燕之光復意中事也。卽陳橋之役。其發端固自北伐。其時將士相與謀者。固猶曰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出征也。使宋祖能乘契丹凋敝震恐之時。用周氏百戰之兵以臨之。劉裕桓溫之功。不難就也。既不出此。厥後曹翰獻取幽州之策。復以趙普一言而罷。夫豈謂幽州之不當取不可取。懼取之而唐代盧龍魏博之故轍將復見也。王船山宋論之言。如此可謂知言。自是以後。遼遂得夜郎。自大以奴畜宋人。太宗北伐。傾國大舉。而死傷過半。帝中流矢。二歲而創潰以崩。乃益務寢兵。惟戢首帖耳。悉索敵賦以供歲幣。真宗澶淵之役。王欽若請幸江南。陳堯叟請幸蜀。使非有寇萊公。則宋之南渡。豈俟紹興哉。然雖有一萊公。而終不免於城下之盟。至仁宗時。而歲幣增於前者又倍。遼之病宋也若此。

李氏自唐以來。世有銀夏。阻於一方。服食仰給中國。翹首而望內屬之日久。及河東既下。李繼捧遂來歸。既受之使移鎮彰德。苟乘此時。易四州之帥。選虎臣以鎮撫之。鼓厲其吏士而重用之。既可以斷契丹之右臂。而久任之部曲。尙武之邊民。各得效其材勇以圖功名。宋自此無西顧憂矣。乃太宗趙普。襲囊祖之故智。誓不欲以馬肥士。勇鹽池沃壤付諸矯矯之臣。坐令繼遷叛歸。而復縱繼捧以還故鎮。徒長寇而示弱。故繼捧北附於契丹。繼遷且僞受降以緩敵。及元昊起。而帝制自雄。虔劉西土。不特掣中國而使之不得不屈於北狄。乃敢援例以索歲幣。而宋莫之誰何。以大事小爲古今中外歷史所未前聞。夏之病宋也若此。

夫當宋建國之始，遼已稍瀕於弱，而夏尙未底於強。使宋之兵力稍足以自振，其於折筆以鞭笞之也，宜若非難。顧乃養癰數十年而卒以自敵者，則藝祖獨有之心法，務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傳諸後昆，以爲成法。士民習之，而巽懦無勇，遂爲有宋一代之風氣。迨真仁以還，而含垢忍辱，視爲固然者，蓋已久矣。而神宗與荊公卽承此極敝之末流，荷無量之國仇，國恥於其仔肩，而蹶然以興者也。

夫吾所謂宋祖之政策，在弱其兵，弱其將，以弱其民者何也？募兵之惡法，雖濫觴於唐，而實確定於宋。宋制總天下之兵，集諸京師，而其籍兵也，以募。蓋收國中犷悍失職之民而畜之，每乘凶歲，則募饑民以增其額。史家頌之曰：「此擾役强悍，銷弭爭亂之深意也。」質而言之，實則欲使天子宿衛以外，舉國中無一强有力之人。所謂弱其民者，此也。其邊防要郡，須兵防守，皆遣自京師。諸鎮之兵，亦皆戍更，將帥之臣，入奉朝請，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史家美之曰：「上下相維，內外相制，等級相軋，雖有暴戾恣睢，無所厝於其間。」質而言之，則務使將與卒不相習，以防晚唐五代藩鎮自有其兵之患。所謂弱其將者，此也。夫弱其民，弱其將，宋祖之本意也。弱其兵，則非必宋祖之本意也。然以斯道行之，則其兵勢固不得以不弱。夫聚數十萬犷悍無賴之民，廩之於太官，終日佚游，而累歲不親金革，則其必日卽於媿惰而一無可用。事理之至易覩者也。況乎宋之爲制，又沿朱梁盜賊之陋習，黔其兵使不得齒於齊民，致鄉黨自好之良咸，以執兵爲恥。夫上既以不肖待之矣，而欲其致命遂志，以戮力於君國，庸可得邪？所謂弱其兵者，此也。夫旣盡舉國之所謂强者，而以萃諸兵矣，而兵之至弱而不足恃也，固若是。其將之弱，又加甚焉。以此而驅諸疆場，雖五尺之童，猶知其無幸而烽火一警，欲齊民之執干戈以衛社稷，更無望矣。積弱一至此極，而以攝乎二憾之間，其不能不覲顏屈膝以求人之容，我爲君亦固其所。而試問稍有血氣之男子，其能坐